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04號

原告 王品閔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鑫奕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智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3,005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21萬6,177元＋交通費用1萬8,000元＋看護費用2萬7,000元＋原領工資補償22萬8,000元＋精神慰撫金40萬元＋其他所受損害3萬3,828元＝92萬3,00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